A股证券代码:601818　A股证券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4—025
H股证券代码:6818　H股证券简称:中国光大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5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cebbank.com)上刊载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称作"《原会议通知》"),定于2014年6月27日召开本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一、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6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确定邱东先生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14年6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cebbank.com)上刊载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邱东先生独立董事资格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根据本公司章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10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受本公司委托,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作为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于2014年6月11日通过本公司董事会向本次会议提交《关于选举邱东先生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见本公告之附件二)作为本次会议的普通决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将《关于选举邱东先生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同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提交书面说明,本公司董事会将《关于周道炯先生辞任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情况报告》(见本公告之附件三)向本次会议报告。

除上述增加的临时提案及报告事项外,本公司于2014年5月13日公告的《原会议通知》事项不变。

二、经调整后的本次会议审议/报告事项

《关于选举邱东先生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将作为本次会议的第9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原编号为第9项及其之后的议案和报告将在原编号的基础上顺延,《关于周道炯先生辞任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情况报告》将作为本次会议的第13项议题。经上述调整后,本次会议拟审议、报告的事项如下:

序号	议案/报告	议案/报告性质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普通决议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普通决议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普通决议
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普通决议
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普通决议
6	关于对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2013年度审计工作评价及2014年续聘的议案	普通决议
7	关于确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普通决议
8	关于确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普通决议
9	关于选举邱东先生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普通决议
10	关于修订《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特别决议
1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报告事项不需表决
1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报告事项不需表决
13	关于周道炯先生辞任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情况报告	报告事项不需表决

鉴于本次会议的投票表决事项数量由9项增加为10项,经调整后,本次会议对应的网络投票申报价格及表决方法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1股	2股	3股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1股	2股	3股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3.00	1股	2股	3股
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1股	2股	3股
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00	1股	2股	3股
6	关于对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2013年度审计工作评价及2014年续聘的议案	6.00	1股	2股	3股
7	关于确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7.00	1股	2股	3股
8	关于确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8.00	1股	2股	3股
9	关于选举邱东先生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00	1股	2股	3股
10	关于修订《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0	1股	2股	3股

三、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持有《原会议通知》规定的资料以及本公告附件一的临时提案授权委托书进行会议登记。关于本次会议的其他事项,详见《原会议通知》。

特此公告。

附件:一、2013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授权委托书
二、关于选举邱东先生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关于周道炯先生辞任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情况报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13日

附件一:

2013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股东出席2014年6月27日在北京召开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委托书所附表决意见对本次股东大会临时提案予以投票,如本委托书未附表决意见,则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进行投票。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9	关于选举邱东先生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注:1、如受托人只提交了本项临时提案的授权委托书,未提交本公司于2014年5月13日公告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称作"《原通知》")所附的授权委托书,则视同受托人已获得了对本次股东大会拟表决议案的全部授权,并且对于《原通知》所包含的议案可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进行投票;如受托人只提交了《原通知》所附的授权委托书,未提交本项临时提案的授权委托书,则受托人仅能对《原通知》所包含的议案根据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

2、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 托 人 签 名:
(自然人股东本人签名,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 托 人 签 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关于选举邱东先生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行独立董事周道炯先生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文件精神辞去本行独立董事职务,已经董事会批准。

现提名邱东先生为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的有关要求,邱东先生的独立董事职务将自本行股东大会选举其为独立董事且其任职资格获得中国银监会核准之日起生效。

鉴于周道炯先生的辞任将导致本行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限额,在邱东先生的任职资格获得中国银监会核准之前,周道炯先生将继续履行其作为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职责。

相关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参见本行于2014年6月4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www.sse.com.cn)的有关内容。

以上议案已经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第六届董事会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邱东先生简历

邱东先生简历

邱东,男,1957年8月出生。经济学博士,博士生导师,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长江学者特聘教授。现任北京师范大学国民核算研究院学术委员会主席,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东北财经大学校长,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目前还担任国家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学科评审组成员、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应用经济学)成员、国家统计局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国民经济核算研究会副会长、中国统计教育学会副会长、中国市场调查业协会副会长、全国统计教材编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全国统计科学技术进步奖评选奖励委员会委员;天津财经大学兼职博士生导师、浙江工商大学兼职教授、暨南大学兼职教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兼职教授、山西财经大学兼职教授、浙江财经学院兼职教授、西南财经大学兼职教授、《统计研究》编委等。

附件三:

关于周道炯先生辞任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情况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文件精神,本行独立董事周道炯先生向本行提出辞职,自愿辞去其担任的本行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

本行董事会已批准周道炯先生的辞职申请。

鉴于周道炯先生的辞任将导致本行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限额,在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获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之前,周道炯先生将继续履行上述职责。

周道炯先生确认与本行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事项需要通知本行股东或债权人。

特此报告。

证券代码:002314　证券简称:雅致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9

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可使用不超过1.4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为一年,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2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7。

公司于2014年6月10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协议,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600万元购买该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14142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编码:B140C0275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型
4、名义收益计算天数:35天
5、风险评级:PR1级(银行内部评级)
6、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4.2%/年。
7、币种:人民币
8、收益起计日:2014年6月12日
9、到期日:2014年7月17日
9、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3600万元
10、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11、产品风险提示:
该理财产品是保本浮动收益产品,只保障理财资金本金,不保证理财收益。投资者主要面临的投资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终止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延期清算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
12、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实施所需资金不受影响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为保本型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期限较短、风险较小,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在保本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收益。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
截至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表:

序号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签约方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收益(元)	资金类型
1	2014-03-11	2014-0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	35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8%	230136.99	闲置募集资金
2	2014-03-20	2014-0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赤湾支行	3100	68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5%	233864.00	闲置募集资金
3	2014-04-25	2014-02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600	35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4%	151890.41	闲置募集资金
4	2014-05-05	2014-02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赤湾支行	5000	51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另附保本承诺)	5.3%	尚未到期	闲置募集资金
5	2014-05-22	2014-03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赤湾支行	855	76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另附保本承诺)	5.0%	尚未到期	闲置募集资金
6	2014-06-10	2014-03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600	96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	尚未到期	闲置募集资金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发表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意见详见2014年2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中信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协议等。
特此公告。

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4-028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0.03元
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0.0285元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0.027元
● 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18日
● 除权(除息)日:2014年6月19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6月19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201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3年度。
2、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1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666,805,3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50,004,161.22元。
3、关于扣税的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先按5%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85元.如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27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3元。

三、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18日。
2、除权除息日:2014年6月19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6月19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4年6月18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实施办法
公司股东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东方集团证券部。
联系电话:0451-53666028。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4-029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网络投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4年6月12日发布了《东方集团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东方集团关于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网络投票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拟于2014年6月27日以现场加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将采取累积投票制,现将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的网络投票方式提示如下:

一、填写表决意见的说明
当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或监事时,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选举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议案个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本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候选人共有9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900股的选举票数。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当选举票数超过一亿票时,应通过现场进行表决。

二、投票举例
如某A股投资者持有100股股票,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共9名董事会候选人议案组(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方式如下:

议案名称	对应的申报价格(元)	申报股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候选人:董事一	2.01	900	100	200
候选人:董事二	2.02		100	300
候选人:董事三	2.03		100	400
……	……		……	
候选人:董事九	2.09		100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股票简称:秦川发展　股票代码:000837　公告编号:2014-24

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的发出时间和方式。
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6月9日以书面方式(直接或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6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审议的情况:
审议关于提前清偿公司债的议案;
鉴于公司"发行股份换股吸收合并陕西秦川机床工具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已于2014年6月5日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4]553号《关于核准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陕西秦川机床工具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以新增366,112,267股股份吸收合并陕西秦川机床工具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法律和规定,债券持有人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鉴于在公司发出《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吸收合并陕西秦川机床工具集团有限公司通知债权人公告》后债券持有人申报债权的情况,公司拟提前兑付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项下的债务,并提出以下本息兑付方案:
1、本期债券兑付价格:100元/张;
2、本期债券兑付利率:5.65%;
3、兑付时间计划:不迟于2014年7月31日前完成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事宜。
"13秦川债"提前清偿事项尚需债权人会议审议。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6月12日

股票简称:秦川发展　股票代码:000837　公告编号:2014-25

关于收到"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科技重大专项经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收到"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科技重大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关于"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科技重大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关于下达2014年度第一批经费的通知"(数控专项办函〔2014〕74号),公司的"高效高精度齿轮机床产品技术创新平台"、"叶片磨削抛光加工单元研究应用"和"大型、高精度数控成形磨齿机"三个项目分别获得政府2014年度第一批拨款920.97万元、1018.00万元和373万元,合计为2311.97万元。
截止公告日,公司已收到上述资金。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收到项目资金予以确认,最终以年度审计为准。
另获悉,公司控股股东陕西秦川机床工具集团有限公司的"工业机器人关节减速器生产线"项目也同批收到政府2014年度第一批拨款1304万元。
特此公告。

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6月12 日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春兴精工　公告编号:2014-029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中标通知的概况
迈特通信设备(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特苏州")系公司全资子公司;2014年5月16日迈特苏州参加华为技术有限公司2014年下半年度双工器项目招标,2014年6月11日迈特苏州收到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的《中标通知》,确认迈特苏州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2014年下半年度双工器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根据中标通知书中2014年预测数量,迈特苏州中标金额约4.23亿元人民币。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为")
(2)法定代表人:孙亚芳
(3)经营范围:交换,传输,无线和数据通信类电信产品,在电信领域为世界各地的客户提供网络设备、服务和解决方案
(4)注册地点: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5)该项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与公司发生类似业务的交易金额及占公司同类业务的比重:
2013年度公司与华为同类产品的业务销售金额约为人民币1亿元。
3.履约能力分析: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是生产销售电信设备的民营科技公司,是全球领先的电信解决方案供应商,其履约能力可以保证。

三、中标函的情况
1、中标方:迈特通信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2、中标金额:根据《中标函》中2014年下半年预测数量,合约履行期限为半年,双工器将有4.23亿元人民币的销售额,中标金额约为4.23亿元人民币。
3、中标产品:双工器

四、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中标的项目金额约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3.96%,项目的履行将对公司2014年营业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产生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1、执行金额、项目履行条款、执行日期均以双方确认的采购订单为准,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履行情况。
2、项目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的影响所造成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中标通知。
2、2014年下半年双工器竞争性评估文件(标书)。
3、2014年下半年双工器竞争性评估中标结果。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14021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避免公司股价出现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6月13日开市起停牌,待公司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2
债券代码:112095　债券简称:12康盛债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临时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6月12日下午13:00起停牌,待相关事项正式确定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公告后复牌。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14-033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情况简述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而泰"或"公司")与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喜临门")于2014年6月12日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二、协议合作对方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西大门钟家湾
法定代表人:陈阿裕
注册资本:人民币31,500万元
成立日期:1996年11月6日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软垫家具,钢木家具,床上用品,日用金属制品,服装鞋帽,文具,办公用品,装饰材料及装潢材料(除危险化学品),海绵、工艺制品;货物进出口;零售:家俬产品;仓储服务;家俬信息咨询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内容
和而泰和喜临门(以下简称"双方")在智能家居领域开展战略合作,具体业务的合作内容包括:
(1)本次合作,双方拟共同规划、研究、开发、生产系列化科学睡眠与智能卧室产品,含睡眠状态、生命体征、睡眠质量监测类产品系列,助眠、睡眠环境营造、智能寝具类产品系列,以及针对妇女、儿童、老人、病人等特定人群的智能睡眠监控系统与管理系统。
(2)本次合作,将结合移动互联技术、网络通讯技术、大数据与云计算技术,开发相应云监测与云技术分析平台。和而泰将作为智能卧室系统的唯一云服务提供商,为喜临门及喜临门的用户提供相应产品在线监控服务以及基于网络平台和大数据、云计算技术的后续专项增值服务。
(3)双方将致力于研发在相应领域内领先于国内外同行业的核心技术与关键技术,打造在行业内具有领先优势的新一代科学睡眠产品。

2、合作方式
在战略合作的前期阶段,双方将以项目合作方式共同开发智能卧室系列产品。在共同立项后,由喜临门向和而泰支付一部分产品合作开发费用,公司自行承担另一部分产品合作开发的成本与费用,双方共同完成产品的测试与验证。在产品研发定型后,由合作双方根据各自的优势和特点合作进行生产与制造。

3、合作期限
本战略合作协议有效期自2014年6月13日起至2016年6月12日止。在前期阶段的密切合作后,基于共同的愿景以及技能和互信的提升,双方将进一步寻求包括研发、制造、经营、资本等全方位的深度合作。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喜临门系国内卧室家居产品研发生产的龙头企业,拥有床垫、软床等家居产品生产研发领先优势,并拥有国内同类企业领先的市场占有率、产品知名度与美誉度;
公司系国内电子智能控制器行业的龙头企业,拥有大量智能控制技术自主知识产权和技术储备,在研发、测试、工艺、设备、质量管理等领域均具有领先优势,并占据全球高端市场;
公司与喜临门建立战略合作,研发并制造以科学睡眠为核心理念的智能卧室系列产品,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共赢,对公司进一步拓展相关领域的产品与市场,加速智能卧室项目与产品的普及和推广,促进智能家居产业的规模化发展有着积极的意义。

五、协议的审议程序
1、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框架性协议,不涉及任何具体的交易标的和标的金额,因此本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六、风险提示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属于框架性合作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要求,在今后的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持续披露该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

七、备查文件
《智能家居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4-049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3号)核准,向特定投资者RAAS China Limited(莱士中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12元/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7,12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20,404,8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76,715,200元,其中:计入上市公司"增加注册(实收)资本"26,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450,715,2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4〕000192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分别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已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312010182600336971,截止2014年5月31日,专户余额为477,235,200元(含尚未支付的520,000元发行相关费用)。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郑州邦和生物药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所募集配套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公司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二、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三、中信证券作为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中信证券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订的《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中信证券的调查与查询。中信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中信证券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张惠芳、樊长勇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财务顾问主办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中信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中信证券单位介绍信。

五、开户银行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公司出具专户对账单,并抄送中信证券。开户银行应当保证专户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或该专户募集资金总额的5%的,公司及开户银行应当在付款后2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中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中信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中信证券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公司、开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向公司、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开户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中信证券出具专户对账单或按本协议第六条向中信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中信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中信证券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十、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三日